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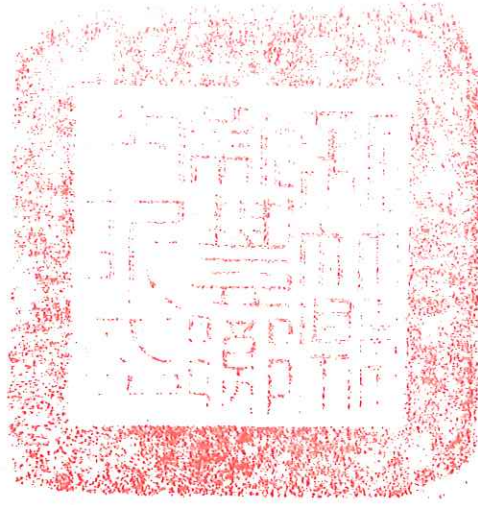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032006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榮華段211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無主墳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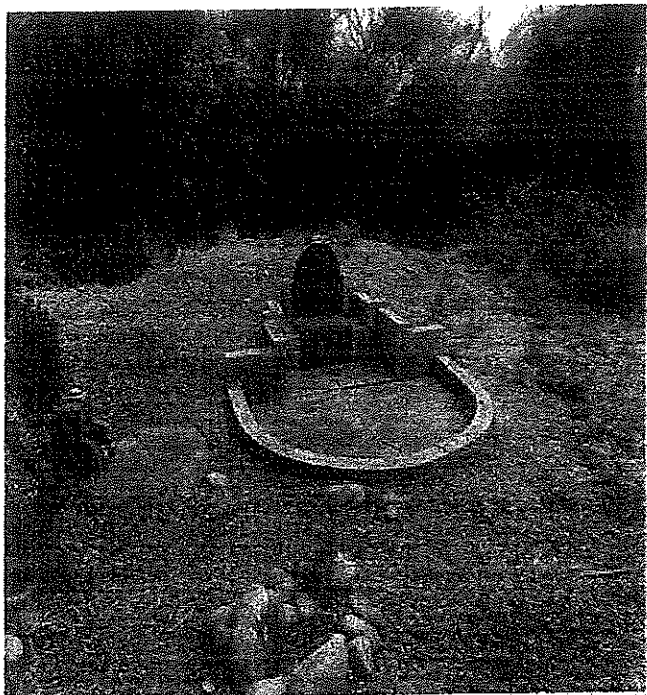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函釋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。
- 二、祭祀公業法人新竹市鄭廷餘公110年5月19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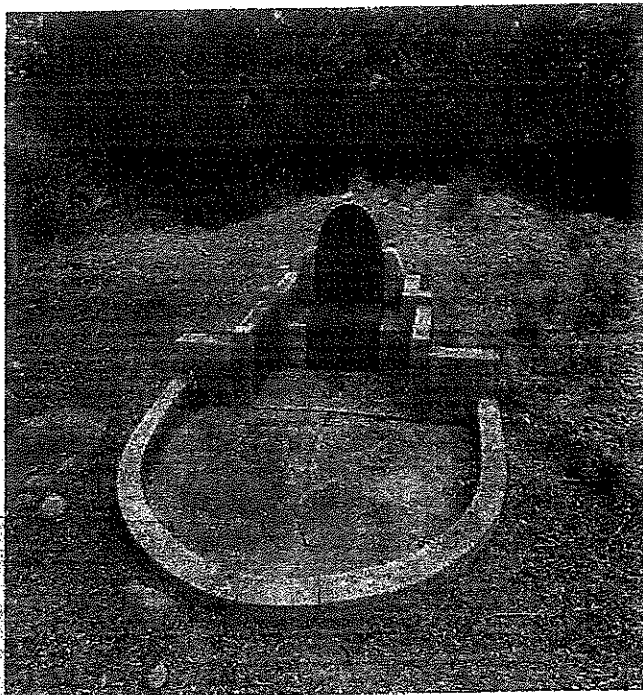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新竹縣新豐鄉榮華段21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祭祀公業法人新竹市鄭廷餘公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無主墳墓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影響其權益，故委請本所代為公告認領遷葬事宜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地主逕行代為遷葬(連絡電話：03-5324008 連絡人：鄭正傳先生)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議，應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
新竹縣新豐鄉榮華段211地號
私人土地，無人祭祀墳墓現場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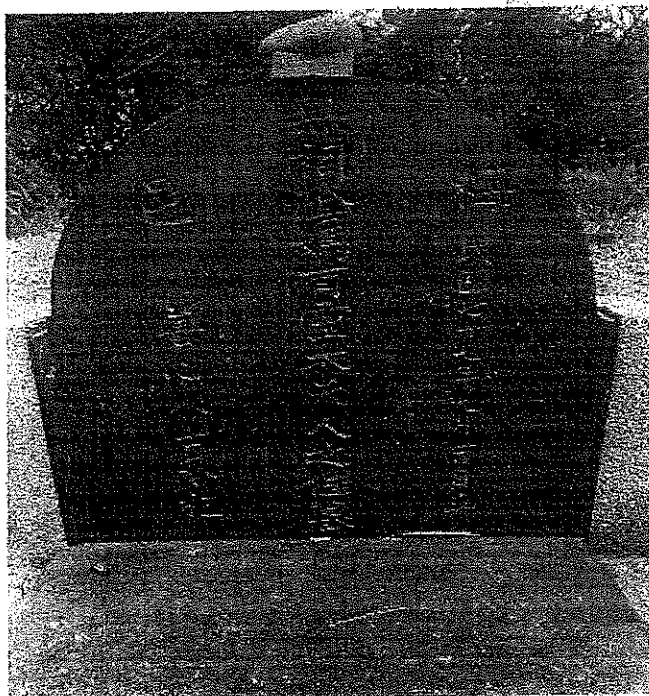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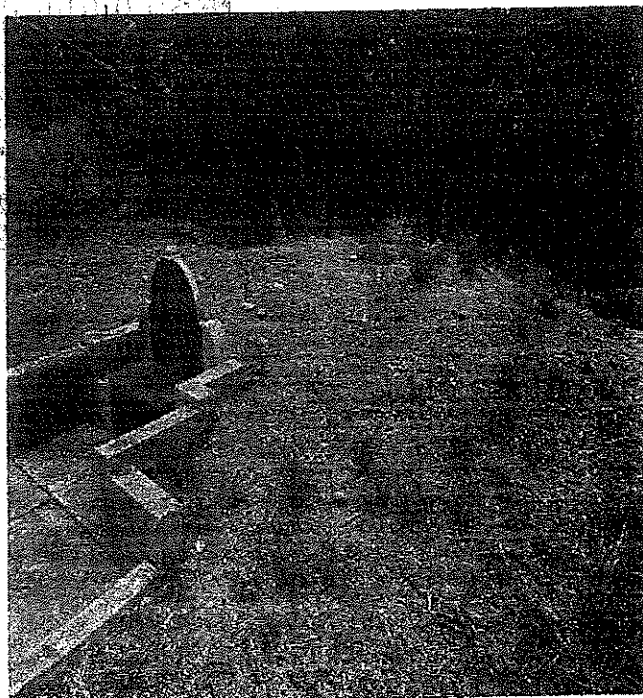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2



照片3



照片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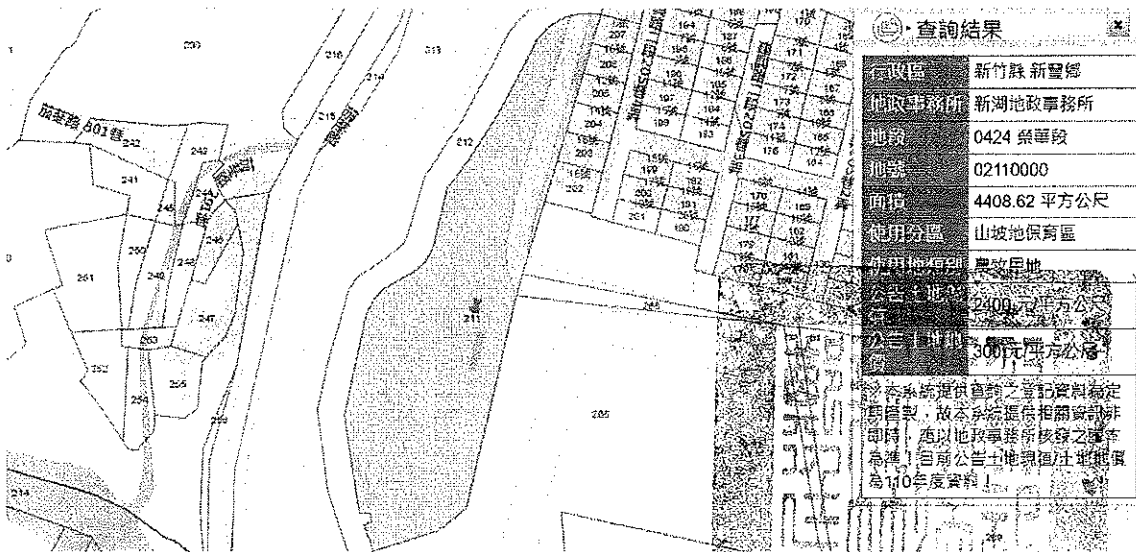


梅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吉日立

無奇陰魂有歸夫人之佳墓

邑 善心人士奉祀

1988年9月吉日立



地籍圖謄本

新湖謄字第004621號

土地坐落：新竹縣新豐鄉榮華段211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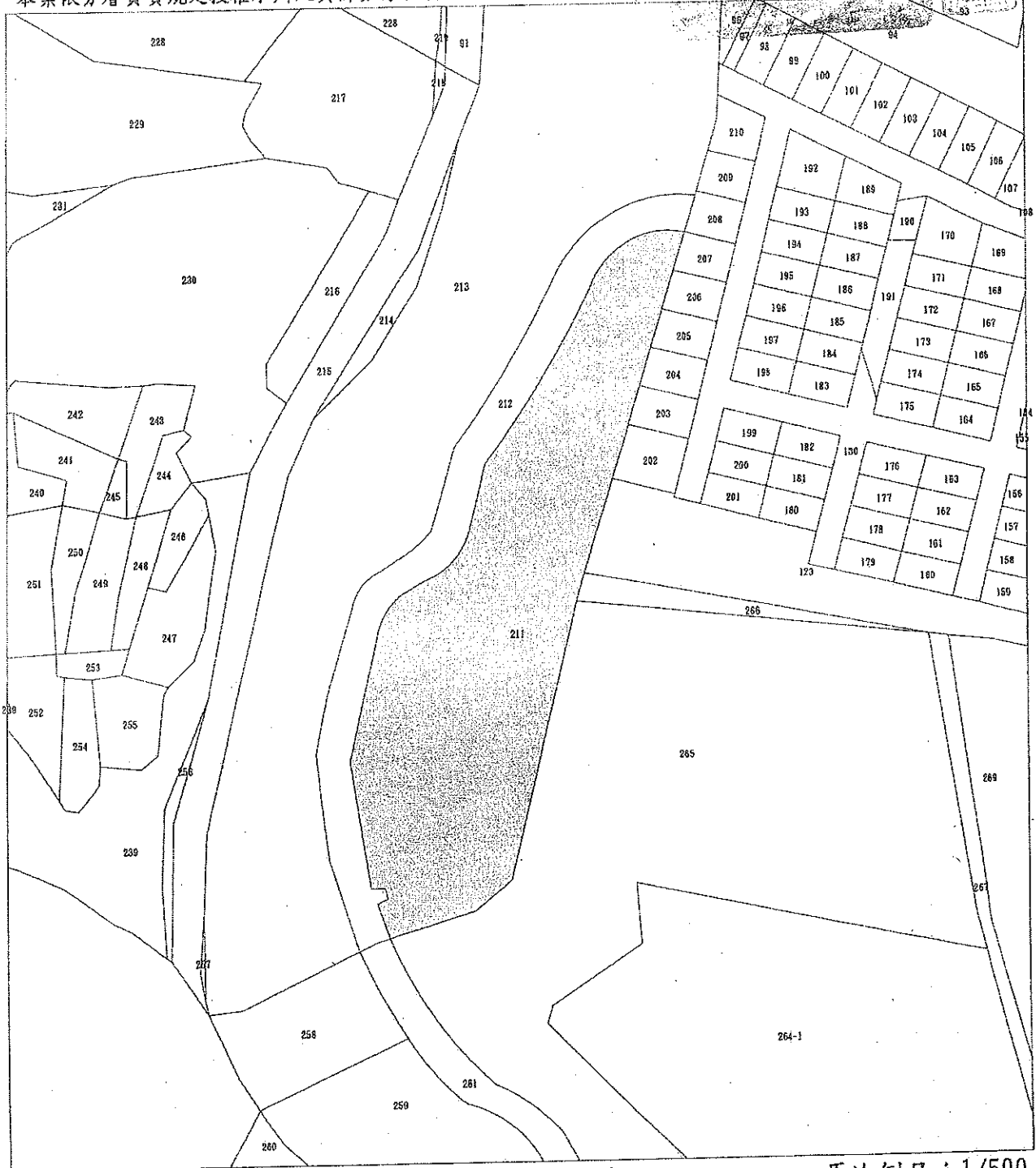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0年05月04日

主任：李美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薛茹芳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2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新豐鄉榮華段021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0年05月04日14時23分

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:李美娟

新湖謄字第004621號

資料管轄機關: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頁次: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薛茹芳

謄本核發機關: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原因:補註用地別

登記日期:民國106年12月18日

面積:**4,408.62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山坡地保育區

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2,4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新庄子段339-2

(一般註記事項)依據新竹縣政府106年11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6
0157396號函辦理補註編定

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36年06月16日

原因發生日期:(空白)

所有權人:祭祀公業法人新竹市鄭廷餘公

統一編號:98282720

住址:新竹市經國路二段218巷12弄3號

管理者:鄭**

統一編號:J100*****7

住址:新竹市北區民富里9鄰經國路二段218巷2弄3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 字第008588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9年01月 *****24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6年10月 *****1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一般註記事項)依新竹縣新豐鄉公所98年6月17日新鄉民字第098
0008650號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之土地(建物
)。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
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